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己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豪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刑，在監執行中，並已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惠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